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冷冻饮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水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二次分配数量的通知（商贸函〔2026〕336 号）

关于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数据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关于公开征集《使用动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使用植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关于公开征集《使用益生菌原料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报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关于对《食品生产合规管理指南》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草莓中多效唑的监控检查

韩国食药部发布 2026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日本拟放宽小麦中酚酸盐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 FDA 发布巴氏橙汁产品标准最终修订法规

泰国加强对农药三氯杀螨醇的管控

欧盟拟放宽胡萝卜中乙氧呋草黄的最大残留限量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聚焦国内.....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冷冻饮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水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二次分配数量的通知（商贸函〔2026〕336 号）.....	4
关于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数据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5
关于公开征集《使用动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使用植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6
关于公开征集《使用益生菌原料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报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8
关于对《食品生产合规管理指南》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8
国际风云.....	9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草莓中多效唑的监控检查.....	9
韩国食药部发布 2026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10
标准法规.....	10
日本拟放宽小麦中酚酸盐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美国 FDA 发布巴氏橙汁产品标准最终修订法规.....	11
泰国加强对农药三氯杀螨醇的管控.....	12
欧盟拟放宽胡萝卜中乙氧呋草黄的最大残留限量.....	13
预警通报.....	13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30 周）.....	13
2026 年 7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4
2026 年 7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5

聚焦国内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冷冻饮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指导冷冻饮品生产许可工作，加强冷冻饮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冷冻饮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6年8月28日前将《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至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 1.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下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 2.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dongshierchu@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冷冻饮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意见”字样。
- 3.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邮编100088）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冷冻饮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意见”字样。

- 附件：1.[冷冻饮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
- 2.[《冷冻饮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3.[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7月29日

时间：2026-07-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909c1600c8554774a2c47b60df6ef4a1.html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水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水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水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修订工作，研

究形成《水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下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zhishichu@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水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邮编 100088），请在信封上注明“《水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字样。

附件：1. [水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

2. [《水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时间：2026-07-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6b70495e242e495b9d90c68210b82ada.html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二次分配数量的通知（商贸函〔2026〕3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国际市场供需情况及各地出口配额执行情况，商务部制定了《2026 年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二次分配方案》（见附件），现予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供港澳活大猪和活牛、边贸大米、边贸小麦粉、锯材出口配额的二次

分配和核查、反馈工作，配额应重点分配给完成率高、经营能力强、货源质量好、品牌信誉度高的企业。统筹本地区出口实际，发挥配额导向作用，合理把握发放节奏。密切跟踪配额使用进度，做好配额动态调剂，提高配额使用率。配额二次分配方案应及时报商务部外贸司备案，同时抄送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和相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

二、边贸大米、边贸小麦粉出口配额仅限于企业对与本地区毗邻国家传统边贸市场的出口，相关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核发出口许可证时，应按照本地区确定的出口企业名单，严格审核出口合同等材料，严禁企业跨省份或从本地区的非边贸口岸报关出口。

三、请广东省和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将供港澳小麦粉出口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并密切跟踪、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下达供港澳小麦粉出口配额仅限于对香港、澳门市场出口，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相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限于出口至香港，不得转口”或“限于出口至澳门，不得转口”。

四、获得配额企业应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2026 年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二次分配方案.wps](#)

商务部

2026 年 7 月 20 日

时间：2026-07-27 商务部

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57ec7d2c21734ef6bce0124bfd9a70bd.html

关于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数据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国市监办发〔2023〕

36 号) 要求, 相关起草单位已完成《食品生产许可证数据规范》、《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数据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的编制工作,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材料详见附件。如有反馈意见, 可以通过在线发表意见的方式对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也可以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表》, 将意见反馈至起草单位联系人。反馈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或附个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征求意见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计划号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稿以及编制说明	发表意见
1	2024MR00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数据规范	 	
2	2024MR001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数据规范	 	

联系人: 张先芝

联系电话: 010-82261648

电子邮箱: weixuhui@samr.gov.cn

[下载《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表》](#)

时间: 2026-07-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mr.samr.gov.cn/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80>

关于公开征集《使用动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使用植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使用动植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 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保障保健食品质量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对《野生动植物类保健食品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国食药监注〔2025〕202 号）进

行了修订，形成了《使用动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使用植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一、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bjspba@cfe-samr.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使用动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使用植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字样。

三、信函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邮编：100088），请在信封上注明“《使用动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使用植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字样。

附件：1. [《使用动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 [《使用植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3. [《使用动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使用植物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时间：2026-07-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f7d44ea6eec045f49810e933fdbee85a.html

关于公开征集《使用益生菌原料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报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使用益生菌原料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管理，保障保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益生菌类保健食品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使用益生菌原料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报规定（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一、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bjspba@cfe-samr.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使用益生菌原料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报规定（征求意见稿）》”字样。

三、信函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邮编：100088），请在信封上注明“《使用益生菌原料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报规定（征求意见稿）》”字样。

附件：1. [《使用益生菌原料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报规定（征求意见稿）》](#)

2. [《使用益生菌原料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报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7月24日

时间：2026-07-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81aa62ce7bd9453186f2eef219537d84.html

关于对《食品生产合规管理指南》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国市监办发〔2023〕

36 号) 要求, 相关起草单位已完成《食品生产合规管理指南》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的编制工作,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材料详见附件。如有反馈意见, 可以通过在线发表意见的方式对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也可以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表》, 将意见反馈至起草单位联系人。反馈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或附个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征求意见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计划号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稿以及编制说明	发表意见
1	2024MR0039	食品生产合规管理指南	 	

联系人: 李文莉

联系电话: 18389243748

电子邮箱: liwenli@sist.org.cn

[下载《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表》](#)

时间: 2026-07-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mr.samr.gov.cn/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143>

国际风云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草莓中多效唑的监控检查

2026 年 7 月 23 日, 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厚生食输发 0723 第 1 号公告称, 对中国产草莓及其简单加工品实施进口监控检查时, 发现其违反了食品卫生法中对残留农药的规定。因此, 在监控检查附表 3 内新增中国产草莓中多效唑的相关内容。

时间: 2026-07-24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7/748809.html>

韩国食药部发布 2026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2026 年 7 月 16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召开下半年工作汇报会，发布多项食品、化妆品、医药领域重点监管与产业扶持举措，主要内容如下：

- （1）消费者权益保障方面，韩国将扩大转基因标识适用范围，即便加工后不再残留转基因成分的酱油、糖类、食用油等产品也需标注原料信息；
- （2）出口扶持层面，韩国推进官方清真认证体系建设，筹建全球化妆品监管机构负责人协商机制，完善生物制药 CDMO 企业监管支持制度，助力 K-食品、K-美妆、K-生物制品拓展海外市场；
- （3）数字化监管层面，将落地多款 AI 监管工具，应用于进口食品审核、异物筛查、跨境网购食品风险识别，并扩大食品 QR 码应用场景；
- （4）监管力度层面，规范食品剂型与标签管理，防范食品与药品混淆，依托 AI 系统打击虚假夸大广告。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99/view.do?seq=50206&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2026-07-27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5878>

标准法规

日本拟放宽小麦中酚酸盐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7 月 28 日，日本发布 G/SPS/N/JPN/1423 号通报：拟放宽小麦中酚酸盐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内容如下：

商品（用于饲料）	当前最大残留限量（mg/kg）	拟议最大残留限量（mg/kg）
小麦	0.4	0.5

该通报拟批准日期和拟公布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发布之日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http://www.famic.go.jp/ffis/feed/r_safety/r_feeds_safety.html

时间：2026-07-2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5918>

美国 FDA 发布巴氏橙汁产品标准最终修订法规

2026 年 7 月 21 日美国向 WTO 提交 G/TBT/N/USA/2231 补遗通报，公示食品标准修订终规信息。美国 FDA 于 7 月 20 日在《联邦公报》发布法规修订文件 21 CFR Part 146，该部分是罐装果汁专项法规，其中 § 146.140 条款专门规定巴氏杀菌橙汁产品身份标准，新规生效与合规日期统一定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

本次修订源于佛罗里达柑橘行业协会、佛罗里达柑橘局等机构联合提交的公民请愿，核心调整两项强制指标。一是下调成品最低可溶性固形物限值，原法规要求巴氏橙汁白利糖度不得低于 10°Brix（白利糖度），新规放宽至 10°Brix，调整背景为黄龙病、极端天气持续造成柑橘果实糖分下降；二是放宽杂柑果汁添加上限，允许产品内掺入柑类杂交果汁体积占比由原 10%提升至 15%。

除指标调整外，本次修订仅修正原文一处文字笔误，果肉调配、油脂添加、杀菌工艺、标签标识等其余条款保持原有要求不变。FDA 在意见答复中表示，10°Brix 与 10.5°Brix 产品糖分、营养、风味差异极小，不会误导消费者；新规仅设置最低门槛，企业仍可生产高于 10°Brix 的橙汁产品，无新增强制合规成本。过渡期内 FDA 已实施灵活执法，企业可提前适配新标准，自 8 月 19 日起所有美国境内产销、进口巴氏橙汁均需符合新版限值要求。

时间：2026-07-2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port.cn/news-detail.html?id=85851>

泰国加强对农药三氯杀螨醇的管控

2026 年 7 月 20 日, 泰国发布 G/SPS/N/THA/813 号通报: 将三氯杀螨醇列为第四类危险物质, 并为其设定严格的检测限 (LOD), 同时废除其原有的最大残留限量 (MRLs)。主要包括:

新增危险物质分类: 将农药三氯杀螨醇 (Dicofol) 新增至法规附件 1, 列为《危险物质法》定义下的第四类危险物质。

废除最大残留限量 (MRLs): 废除法规附件 2 中关于三氯杀螨醇的所有现行最大残留限量 (MRLs) 规定。

设定新的检测限 (LOD): 在法规附件 5 中新增三氯杀螨醇的检测要求。规定食品中该农药的检出量必须低于以下检测限 (LOD):

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及其他植物: 0.005 mg/kg

谷物和豆类: 0.01 mg/kg

肉类: 0.003 mg/kg (按脂肪计)

奶类、蛋类: 0.002 mg/kg

加工食品规定: 加工食品中的农药残留量不得超过其对应原料农产品的要求。

该通报的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拟批准和拟公布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为泰国政府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二天。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THA/26_03804_00_x.pdf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THA/26_03804_00_e.pdf

时间: 2026-07-2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port.cn/news-detail.html?id=85782>

欧盟拟放宽胡萝卜中乙氧呋草黄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7 月 16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 2026.10188 号文件，拟修订胡萝卜中乙氧呋草黄（Ethofumesate）的最大残留限量（以乙氧苯丙酸酯计，乙氧苯丙酸酯、2-酮乙氧苯丙酸酯、开环-2-酮乙氧苯丙酸酯及其共轭物的总和）由原 0.03mg/kg 修订为 0.1mg/kg。（“”表示 MRL 的设定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

该修订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26.10188>

时间：2026-07-27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5874>

预警通报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30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30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7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21	斯洛文尼亚	铸铁锅	2026.6452	钴迁移（0.43 mg/kg）、 最大限量为 0.02 mg/kg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后续信息通报
2026-7-22	希腊	尼龙勺子	2026.6483	初级芳香胺迁移（0.003 mg/kg）、最大限量为 0.002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2026-7-22	波兰	食品补充剂	2026.6498	含违禁成分（盐酸育亨宾）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注意信息通报

				和育亨宾类)	/--	
2026-7-22	斯洛文尼亚	冷冻鱼片 (尼罗罗非鱼)	2026.6501	检出结晶紫 (1.46 µ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当局	警告通报
2026-7-23	荷兰	拉面套装	2026.6522	跳过兽医边境检查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收件人	后续信息通报
2026-7-23	荷兰	孜然籽	2026.6560	托品烷生物碱 (600 µg/kg)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2026-7-23	奥地利	炒锅	2026.6218	内涂层脱落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时间: 2026-07-27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2026 年 7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 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 通报中国 2026 年 7 月第四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3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7 月 23 日	无加热摄食冷冻食品:冷冻油菜花芝麻拌菜(冷凍菜の花胡麻和え(FROZEN SEASonED CANOLA FLOWER))	中国	检出 细菌总数 1.5×10^5 /g	川崎	自主检查
2	7 月 23 日	冷冻圆葱	中国	检出 噻虫嗪 0.03 ppm	神戸二課	命令检查

3	7月23日	橡胶材质制其他器具:POWDER FREE NITRILE GLOVES BLUE	中国	材质规格不合格, 检出 锌 19 µg/mL、蒸发残留物 (水) 110 µg/mL	大阪	自主检查
---	-------	---	----	--	----	------

时间: 2026-07-27 厚生劳动省

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2026年7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2026年7月第四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10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07.20	京仁厅 (彌鄒忽)	午餐盒	聚丙烯 聚乙烯 - 总浸出量超 标、丙烯腈 丁 二烯 苯乙烯共 聚物 - 1,3-丁 二烯超标	30 mg/L 以下 (不 过, 如果使用温度在 100°C以下且浸出液 为 n-己烷, 则 150 以下)、1 mg/Kg 以下	检出 1788 mg/L(n-己 烷)、检出 4 mg/kg	~
2026.07.20	京仁厅 (彌鄒忽)	多功能沙拉旋转器	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 (ABS, 卡其 色) 1,3-丁二烯 超标	≤1 mg/kg	检出 3 mg/kg	~

2026.07.20	釜山厅	冷冻蛭子筋 (翘蛤)	细菌总数不合格	n=5, c=2, m=1,000,000, M=5,000,000	① 130,000,000 ② 140,000,000 ③ 110,000,000 ④ 130,000,000 ⑤ 140,000,000	~ 2029-06-11
2026.07.20	京仁厅 (彌鄒忽)	咖啡机	初级芳香胺超标	0.01 mg/L 或以下	0.05 mg/L (聚酰胺/黑色)	~
2026.07.23	京仁厅 (彌鄒忽)	白色盘子	PP (白色) 总 浸出量不合格	30 mg/L 以下	101 mg/L (4%醋酸)	~
2026.07.23	京仁厅 (机场)	远志提取物	防腐剂 (以苯甲 酸计) 超标	不得检出	0.1155 g/kg	2026-05-22 ~ 2028-05-21
2026.07.23	京仁厅 (彌鄒忽)	陶瓷盘子	陶瓷含铅超标	$\leq 8\mu\text{g}/\text{cm}^2$	$75\mu\text{g}/\text{cm}^2$	~
2026.07.24	京仁厅 (彌鄒忽)	杏仁甜面包	防腐剂 (以山梨 酸计) 超标	不得检出 (原料配比 标准: $\leq$	0.4581 g/kg	2026-07-09 ~ 2026-11-06

				0.0407g/kg, 以山梨酸计)		
2026.07.24	京仁厅 (彌鄒忽)	蔓越莓甜面包	防腐剂 (以山梨酸计) 超标	不得检出 (原料配比标准: $\leq$ 0.0399g/kg, 以山梨酸计)	0.4456g/kg	2026-07-09 ~ 2026-11-06
2026.07.24	京仁厅 (仁川港)	铜锣烧	防腐剂 (以山梨酸计) 超标	换算成人造黄油配比为 0.0796 g/kg	0.3615 g/kg	2026-06-25 ~ 2026-12-24

时间: 2026-07-27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